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(第1招)

正取、備取名單

一、化學科：

正取：游○晏

二、英文科：

正取1：夏○清

正取2：黃○峰

正取3：周○忠

備取1：從缺

三、國文科：

正取：林○馨

備取1：胡○君

備取2：董○如

四、地理科

正取：從缺

五、音樂科

正取：盧○中

備取1：龔○玲

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10日（週三）上午11時前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繳交證件並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※請注意：  
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，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